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THB(T)030

問題編號

19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實施及檢討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政府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1. 計劃的詳情；
2. 預計涉及的開支；以及
3. 會否諮詢業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旨在提升本地車輛維修業的水平。車輛維修技工如具備應有的資歷及／或經驗，便可申請成為註冊車輛維修技工，使其資歷及技能得到認同。自願註冊計劃自 2007 年推出後，至 2011 年 2 月已有超過 1 萬名車輛維修技工註冊。為進一步推廣該計劃及鼓勵已註冊的車輛維修技工為註冊續期，機電工程署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包括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在公眾地方及車輛維修工場張貼海報，以及向已註冊的車輛維修技工派發宣傳單張等。機電工程署會繼續處理新的註冊申請及註冊續期申請，以及備存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名冊供公眾查閱。此外，機電工程署也會就註冊和註冊續期規定進行檢討，確保有關規定能適時更新。

2011-12 年度用於實施及推廣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為 154 萬元。

政府透過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徵詢業界對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意見。該委員會於 2006 年成立，就註冊計劃的實施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的成員來自業界組織、工會、專業團體、培訓機構、交通營辦商、車輛供應商商會、車主聯會，以及相關政府部門。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8.3.2011